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潘月雲

電 話：04-37061505

電子郵件：e-p2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762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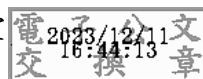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0176224A00\_ATTCH2.pdf、0176224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國家發展委員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 
於112年合製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數位課程已登載於「e  
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1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20121955號書  
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112年12月7日發法字第1122002709號  
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  
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